

近代史研究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1

2003

新年寄语

本刊编辑部

物换星移,年复一年,今又新年。

在过去的一年里,《近代史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二届优秀期刊评奖活动中,有幸与《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中国语文》、《文学评论》、《哲学研究》、《考古》、《东欧中亚研究》及《民族研究》等9家杂志一起荣获一等奖。我们深感,此中心血和汗水,既有本刊同仁的一半,也有长期支持本刊的作者、专家及读者的一半,甚至一多半。我们谨在此向各位热情赐稿的作者、严格把关的专家和时刻关心本刊的读者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然而,荣誉只能说明过去,明天的辉煌才是我们永远的追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殷切期望继续得到各位作者、专家和读者朋友的关爱和支持,同时也愿借此机会向学界同仁公开谈谈本刊的主要编辑意向,以增进彼此的了解和沟通。

本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便严格定位为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的专业学术杂志,一直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严肃探索,大胆开拓,不争宠,不媚俗的办刊方针。如今世界已跨入21世纪,中华民族的改革开放事业也已进入实施第三步战略目标的新阶段,我们认为作为学术杂志,今后一个时期乃至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的重要任务,就是根据新的时代要求和学术现状,继续发扬这一优良传统,全面加强学术文明的建设。

为此,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做出本刊的努力。

一、坚持为社会进步服务。历史研究为了什么?有目的和价值取向还是没有目的和价值取向?答案其实是十分肯定的。古今中外的学术史告诉我们,历史研究从来就不是真空地带,而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一部分,研究者从来就是有目的和价值取向的,任何人都都不可能例外。虽然屡有不同声音,认为历史研究不必有目的和价值取向,不必讲是非对错,也确有善良的研究者在那里真诚做着所谓的“纯学术”研究,但也丝毫改变不了这一事实。因为这种不同声音本身就是一种目的和价值取向,一种是非对错的表达方式,所不同的只是有的意识到,有的未意识到,有的有意,有的无意而已。我们将记取这一历史经验,力求发表一流的学术研究成果,为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贡献绵薄之力。

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证研究。历史是什么?简单说来,就是已往不以今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包括有形的物质存在和无形的反映物质存在的观念存在。所谓历史研究,就是寻找、发现和认识这种有形无形的客观存在的过程,也就是时人所说的求真求实的过程。如何求真求实?学界历来有两种绝然不同的路径和取向,一种是不先存任何定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有足够的真实材料的论证中,引出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另一种是不问实际如何,一切从先入为主的外来概念、模式、框架出发,从对现成历史知识或片断材料的简单剪裁中,得出自以为是的结论。由于后者无须下大力气搜集、考辨材料,不用做艰苦细致的实证研究,既省时省力,又有“新思想”可资炫耀,时下颇受一些人的青睐,大有蔓延之势。但我们则认为,惟有前者才能真正“还原”历史,而后者不过是用未经实践检验的概念“打造”历史,因而是不可取的,本刊将一如既往支持前一种研究路径和取向。

三、坚持不同学术观点的平等探索。在学术研究中,由于研究

者的社会地位不同,所依据的理论和方法不同,出现分歧是正常的。解决这类分歧,“势”和“力”,表面见效快,实则无实效可言,且不可取。只有平等的讨论和争鸣,才能真正奏效,因为学术问题毕竟是认识问题。改革开放后的今天,本已为这类分歧的解决,提供了最佳的条件。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学界被人为地划定为这样那样的两个对立学派,有人自诩为这派,有人被指为那派。这派横来直去,冷嘲热讽,颇有几分霸气。那派作文说话,小心谨慎,倍感压力。坦率地说,我们是不以此为然的,因为学术问题,不论看法如何不同,都有不可动摇的平等探索权利,而且真理究竟掌握在谁的手里,也不是自己说了作数的,需要经过长期的严肃认真的平等讨论和争鸣,才能取得相对客观的认识。我们将继续严格执行“双百”方针,拒绝任何形式的“话语霸权”,把本刊办成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观点的共同园地。

四、坚持规范化的学术创新。创新,是学术研究的生命,没有创新的学术研究,不算真正的学术研究。也许正是这个缘故,当今学界几乎每天都有人宣布所谓“填补空白”之作的诞生。然而,创新是有客观标准的,不是仅凭你一句宣言就可“结案”的。那么,什么是创新的客观标准呢?最根本的一条,就是须有独家绝活。而要做到这一点,除了理论、方法、资料、刻苦等方面的准备和努力外,关键是必须在写作之前,对前人的研究成果进行认真盘点,看看有无同类研究,看看哪些已经论及,哪些还是盲区,哪些论证已经到位,哪些尚需补充纠正,然后选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和重点,以免蒙受低水平的重复之讥。至于抄袭、剽窃之类,已不是创新不创新的问题,而是道德法律范畴的问题了。以此盱衡近年的学术研究,切合学术规范的创新之作,虽非凤毛麟角,但也实在不多。我们将不改初衷,继续采取提高本刊同仁学识,完善专家匿名审稿制度,发表实事求是的健康书评,封杀明知故犯的文抄公的来稿等措

施,抵制形形色色的学术歪风,为学术创新做出本刊应有的贡献。

五、坚持白话的朴实的大众文风。文风问题,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重要问题。当前学术界的文风,总的说来是好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有些还相当严重。主要表现在:1. 空话连篇,言之无物;2. 概念作秀,不知所云;3. 东拉西扯,故作高深;4. 行文注水,随心所欲;5. 语言偏执,趋洋复古;6. 资料堆砌,难以卒读;等等。凡此种种,今天应是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时候了。为改进这些美中不足,我们认为,必须发扬五四以来的白话的朴实的大众文风传统,著书立说,首先要让人看得懂,不但行内专业人士看得懂,而且行外一般读者也看得懂。其次是要讲生动活泼,鲜明简洁,不生造除自己以外谁也不懂的词语,不留下任何可有可无的字、句和段落,如鲁迅所说“宁可将可作小说的材料缩成速写,决不将速写材料拉成小说”。第三要长短适当,该长则长,该短则短,恰到好处。本刊出于学术研究的实际需要,曾明确宣布“来稿字数不限”,也确实发过不少优秀长文,并因此得到专家学者的赞扬。但是,文章长短与价值高低,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我们欢迎优秀长文,更欢迎精粹短篇,希望作者朋友充分理解我们不限用稿字数的真正用意。

六、坚持为学术新人铺路搭桥。我们历来认为,有志于学术研究的青年,是学术发展的希望和未来。作为学术杂志,除了发表一流的研究成果,提供最新的学术信息,引导正确的研究方向外,最重要的职责和任务,就是为新一代学术干才的成长铺路搭桥。本着这一宗旨,本刊准备于适当时机,开辟相应栏目,专载40岁以下的学术新人的优秀成果,欢迎青年朋友踊跃投稿。

我们不敢自信本刊这些意向,一定没有偏颇失当之处,权当抛砖引玉而已。学术文明的建设,需要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倘蒙屈尊赐教,不胜感荷。

太平军中的婚姻状况与两性关系探析

夏春涛

内容提要 定都天京后,洪秀全等首义诸王在频繁选美的同时,却又借助于严刑峻法,继续推行隔绝男女、拆散家庭的政策,规定即使夫妻同居也是死罪,使得两性关系成为太平军中最大的禁忌,动辄得咎,导致广大军民的不满和抵触情绪日益滋蔓。弛禁后,太平天国推行严判上下尊卑的婚姻政策,同时仍然强调严男女之大防,严禁异性在婚姻之外稍有混杂,但总的来说局面已日趋失控。围绕婚姻等问题所引发的事态和变化是太平军军纪演变过程的一个缩影,对其战斗力的消长和军(官)民关系均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同时,它又从一个侧面证明,在太平天国时代,洪秀全等人根本不可能萌发近代意义上的妇女解放或男女平等意识。

关键词 太平军 婚姻 严别男女 女馆 多妻制

太平天国的婚姻制度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题目,不过,以往的相关论著主要侧重从妇女政策的角度,探讨太平天国前期从隔绝男女到恢复家庭生活的演变脉络,尤其聚焦于男女分营(馆)制度、合挥制度,但对其具体演变过程的考察过于简略,并且有意无意地忽略了一些比较敏感的史实,对后期的情形也较少涉猎,缺乏系统的研究。关于男女婚配和相互交往时所必须恪守的行为准则,太平天国一直有着比较具体的解释和规定,体现了洪秀全独特的政治与伦理思想,并在实践中对太平天国的政局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

响。本文尝试按照上述思路,就太平军中的婚姻状况与两性关系进行前后贯通式的考察。民间的情形不在本文考察之列,但在必要时仍对一些相关史实略加论述。

(一)

1853年春定都天京(今南京)后不久,太平天国正式颁布纲领性文献《天朝田亩制度》,内有部分文字涉及男婚女嫁之事。该文献宣布“凡天下婚姻不论财”,否定了买卖婚姻,设想由国库负责每家婚娶时的一切开销,采用统一的标准,即给钱一千文,谷一百斤,强调“用之有节”,反对铺张;同时突出了政治色彩,规定婚礼上必须举行祭告上帝的仪式,“一切旧时歪例尽除”。太平天国所拟定的婚礼专用奏章格式如下:

小子○○○小女○○○跪在地下,祷告天父皇上帝。今有
小子○○○小女○○○迎亲嫁娶,虔具牲醴茶饭,敬奉天父皇上帝,恳求天父皇上帝祝福小子○○○小女○○○家中吉庆,万事胜意。托救世主天兄耶稣赎罪功劳,转求天父皇上帝在天圣旨成行,在地如在天焉。俯准所求,心诚所愿!^①

《天朝田亩制度》以16岁(含16岁)作为男女分田的年龄杠,但对男女的法定婚龄并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在同期颁布的一份通告中,太平天国郑重宣布:“男有男行,女有女行,男习士农工商,女习针指中馈,一夫一妇,理所宜然”^②,明确提倡一夫一妻制。

不过,上述规定仅仅具有象征性的理论意义,与现实却严重脱节,而且也不是一概而论。首先,早在金田起义之时,太平军就划

① 《天条书》,《太平天国印书》,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9页。

② 《国宗韦、石革除污俗海谕》,《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0页。

分男行女行,用军事编制取代了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组织,规定除洪秀全和后来被封为王爵的杨秀清等人外,一律严别男女,即使夫妻也不得同宿,婚娶之事自然更是无从谈起。其次,一夫一妻制仅仅针对广大官兵和老百姓而言,至于首义诸王,从一开始便实行的是多妻制。以洪秀全为例,他在1851年春就已经拥有15名后妃,后又逐年增加,最终达到了88个。

金田团营期间,鉴于各地会众都是举家举族参加起义,为了打破清军的围剿,洪秀全特意在金田颁布五大纪律,其第二条便是“别男行女行”^①。严别男女、拆散家庭适应了当时流动作战的需要,为金田起义从星星之火转变成燎原之势提供了便利,无疑具有它的积极意义。问题在于,在拥有了大片版图之后,太平天国领导中枢并没有根据形势的变化及时地加以变通,相反,却执意要将这种应急举措一直延续到平定天下以后,并且还将之推广到整个社会,使得其境内的所有城市均无一例外地变成了军营,从而走向了极端。以都城天京为例,全城居民以25人为单位,分别按照性别被编入男馆或女馆,不准私藏在家,实行严格的军事化编制和管理。^②太平军通常占据民房宿营,俗称“打馆”。在此意义上,男馆、女馆亦称“男营”、“女营”。民女入馆后,“无论老少,呼曰‘新姐妹’,聚二十余人为一馆,老姐妹辖之曰牌长(职同两司马,受辖于

① 《五大纪律诏》,《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31页。

② 太平天国在所克城池的居民中实行严别男女政策自广西永安始。据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记载:“比据江宁,蒙贼(指蒙得天,详参下文,引者按)谓当安民,毋用男行女行法,但抽丁为兵,先定江南,再图进取,如明初故事。东贼(指东王杨秀清,引者按)大怒,谓汝何以不能认实天父,欲妄改天父排定章程,不从。”(《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以下简称《太平天国》)第4册,神州国光社1952年版,第719页)照此说法,在是否依旧在南京居民中推行该政策这一问题上,太平天国内部曾有不同的意见。

卒长,引者按)。老姐妹者,广西女人也,亦不论老少。女馆多在西华门,比屋而居,谓之女营,分前后左右中为五军。军置女军帅一,亦广西女人为之;女巡查一,则男贼也。”^① 这些被组织起来的民女一律被勒令放足,且不得穿裙,以便于从事削竹签、搓麻绳、挖壕沟、盘粮等后勤劳务;善女红的女子则被编入绣锦衙,其绣花处曰绣花馆,算是上差。与女馆相比,男馆在军帅之下仍设师帅、旅帅两职,其成员则有牌面、牌尾之分,前者为青壮年男子,除在手工衙营务工或运粮搬物外,还随时奉调出征;后者为老人和幼童,主要承担煮饭、打更、放马、割草之类的轻体力活。

在不允许夫妻同居和暂缓谈婚论嫁的背景下,为了整肃军纪,太平天国特别强调严男女之大防。《天条书》专门就第七天条“不好奸邪淫乱”的定义作了注解,强调“天堂子女,男有男行,女有女行,不得混杂。凡男人女人奸淫者名为变怪,最大犯天条。”^② 太平军《定营规条十要》第五条也规定:“要别男营女营,不得授受相亲。”^③ 洪秀全在永安还专门降诏,吩咐“务宜时时严查军中有犯第七天条否,如有犯第七天条者,一经查出,立即严拿斩首示众,决

① 《太平天国》第4册,第695页。另据胡恩燮《患难一家言》卷上:“先是贼破城,分城中男女为二馆,名为男营、女营,编为左一军、右一军诸名目,以粤西、湖南男女贼首总之。”(《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38页)按:依据世人灵魂均来自上帝、彼此同为上帝子女的教义,洪秀全宣称“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姐妹之群”,故太平军不分长幼,均以兄弟姐妹相称。所谓老姐妹、新姐妹,系按照入营时间的先后来划分,与老兄弟、新兄弟同。又,广西首义女子都是天足,早年曾在征伐途中与男子并肩作战,但在定都之后,随着洪秀全诏令“女理内事,外非所宜闻”(《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38页),她们便逐渐淡出太平天国的政治和军事舞台,其活动空间十分有限。

② 《天条书》,《太平天国印书》,第32页。按:该书初版于1852年,所列“十款天条”系据《旧约》中的“摩西十诫”修订而来,既是上帝教的宗教戒律,同时又是太平天国的最高法律。

③ 《太平条规》,《太平天国印书》,第66页。

无宽赦”^①。太平军禁律则规定得更为具体而又严苛——“凡犯第七天条，如系老兄弟定点天灯，新兄弟斩首示众”。“凡夫妻私犯天条者，男女皆斩”。“凡强奸经妇女喊冤，定即斩首示众，妇女释放；如系和奸，即属同犯天条，男女皆斩”。^②也就是说，无论是过夫妻生活也好，两相情愿也罢，强奸也罢，只要是和异性发生了性关系，便一律属于犯下“奸淫”罪，格杀勿论。出于以儆效尤的考虑，对老兄弟量刑尤重。“点天灯”是太平天国的一种酷刑，专门用来处决犯有重罪之人，具体方法是将犯人从头到脚缠上棉纸，再浸泡麻油，涂上松脂白蜡，倒悬后活活烧死。

对于卖淫嫖娼现象，太平天国尤为深恶痛绝，明令取缔娼妓。早在定都初期，太平天国便在京外颁布一份以“革除恶习，禁遏浇风”为主旨的告示，内将娼妓现象列为“蛊惑人心败坏风俗者”之一，宣布“娼妓最宜禁绝”，严申“男有男行，女有女行，男习士农工商，女习针指中馈，一夫一妇，理所宜然。倘有习于邪行，官兵民人私行宿娼、不遵条规开娼者，合家剿洗；邻右擒送者有赏，知情故纵者一体治罪，明知故犯者斩首不留”。^③后来，洪秀全还明确地将娼妓划为19种“生妖”之一。

对于官兵与民女之间的正常接触，太平天国也严加防范。前引告示便专门谈到这一问题，内称官兵有时候将脏衣服送给民妇洗浣，或者请民妇缝补衣服，“既已私相授受，难免眉目传情，不可不防微杜渐，以儆歪风”，宣布“嗣后如有官兵雇倩民妇洗衣缝纫者，概斩不留；其有奸淫情事者，男女并坐”。^④

① 《严命犯第七天条杀无赦诏》，《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36页。

②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8，《太平天国》第3册，第231页。

③ 《国宗韦、石革除污俗海谕》，《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90页。

④ 《国宗韦、石革除污俗海谕》，《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90页。

男女亲属之间正常的走动也受到严格的限制。为了隔绝男女,太平天国对女馆实行严密的监控,使之成为男性的一块禁地。男子即使赴女馆探视自己的家人,也一律被挡在门外,不得入内。有一则时人记载说,天京女馆“不准男子入探,母子、夫妻止于馆外遥相语”^①。这与太平天国官方的陈述十分吻合。1854年刊行的《天情道理书》就此明确规定:“即有时省视父母,探看妻子,此亦人情之常,原属在所不禁,然只宜在门首问答,相离数武之地,声音务要响亮,不得径进姐妹营中,男女混杂。斯遵条遵令,方得成为天堂子女也。”^②

这样一来,男女交往便成为太平军中最大的禁忌,动辄得咎,几乎令人谈虎色变。

太平天国之所以推行严别男女政策,除了出于适应战时需要的考虑外,与洪秀全在此问题上的认识或态度也有着很大关系。

当年,正是基于对社会现状的忧虑和愤慨,科场连番失意的洪秀全深为基督教布道手册《劝世良言》一书的内容所打动。他痛感世道人心之堕落,便将作者梁发那一番引起他共鸣的“良言”奉为劝世、救世的真理,呼吁世人淑身淑世、正己正人,视道德自省为重建古代大同社会的途径,进而从一名眷念仕途的乡村士子转变为一位悲天悯人的宗教说教家。在洪秀全所严正批判的各种社会病态现象中,男女淫乱便是其中之一。当时,广州作为中外商贾云集之地,卖淫业十分兴盛。据载,“广州艳迹,以珠江为最,风月繁华,尤聚于谷阜”^③。洪秀全曾数次赴广州参加科举考试,耳濡目染,

①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太平天国》第4册,第695页。

② 《天情道理书》,《太平天国印书》,第529页。按:“姐妹营”又名“姐妹馆”,均系女馆的别称。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176页。

对此有着深切的感受。在早年撰写的宗教宣传品《原道救世歌》中,洪秀全列数了世间6种“不正”的行为,强调“第一不正淫为首,人变为妖天最瞋;淫人自淫同是怪,盍歌麟趾咏振振”,告诫“自古善正无异德,只将正道淑其身”,奉劝人们返璞归真,不可“乱常而败伦”。^①洪秀全将“淫”列为六恶之首,认为这是人变为“妖”的标志,从中可以看出他对淫乱的敏感和憎恶程度。正是在这种心理的驱策下,洪秀全在广西贵县赐谷村布道期间,还做出了诗斥六窠庙这一惊世骇俗的举动。六窠庙坐落在赐谷村附近的六窠山口,相传曾有一对青年男女在此邂逅,互对山歌,两情相悦,然后双双殉情;当地人纷传两人是得道升仙,便立像祭祀,尊奉其为六窠神。洪秀全则认为,这对男女本非夫妻,“淫奔苟合,天所必诛”,所谓得道一说过于荒谬,便作诗斥责道:

举笔题诗斥六窠,该诛该灭两妖魔!

满山人类归禽类,到处男歌和女歌。

坏道竟然传得道,龟婆无怪作家婆。

一朝霹雳遭雷打,天不容时可若何!^②

事后,“迷信的土人,哗然鼓噪,纷起反对,几闹出大事”^③,可谓一石激起千重浪。六窠庙的传说原本是一个凄婉伤感的爱情故事,而洪秀全却由此“乃悟广西淫乱,男女和歌,禽兽不如,皆由此等妖

① 《太平诏书·原道救世歌》,《太平天国印书》,第11页。按:作为上帝的对立面,上帝教中的“妖”具有宗教、政治、伦理三层含义,既指灵界的异教诸神及其偶像(“死妖”),同时又指世间的清朝统治者和拜邪神、行邪事之人(“生妖”)。又,“盍歌麟趾咏振振”中的“麟趾”指《诗经·国风·麟之趾》,该诗描述周文王的子孙宗族皆化于善,无犯非礼。

② 《太平天日》,《太平天国印书》,第44页。按:粤人称纵容妻女外出卖淫或自开娼寮者,男为“龟公”,女为“龟婆”;家庭之间媳妇称翁姑为“家公”、“家婆”,均为广东俗语。

③ 简又文:《太平军广西首义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108页。

倡焉”^①，流露出他对少数民族生活习俗的误解或偏见，以及在对待男女关系问题上的偏执心态，尽管其本意是为了针砭当时污浊的社会风气。起义立国后，洪秀全又进一步将这种思想制度化。

客观地说，严别男女政策有其积极的一面，既有利于太平军整肃军纪，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护广大妇女的作用。在攻占南京之初，一名士兵欲强暴某店主的童养媳，因对方不从而用剪刀将其刺死，结果随即就被拿获，“讯明梟首示众”。^②就连敌视太平军的读书人也不得不承认：“贼禁奸淫最严，淫曰‘犯天条’，立杀，虽广西老贼不贷。”^③正因为法令森严，具有很强的威慑力，所以，太平军早期的军纪比较严明，强奸民女之事极少发生。起初，南京城里的妇女人人自危，不少人为保住名节而纷纷自尽，旋见太平军“但掳掠而不奸淫，见女馆则不敢入，于是觅死之念遂息”^④。这对稳定民心、迅速控制局面不无帮助。

但是，上述现象仅是相对而言。事情的另一面是，隔绝男女政策无论在军中还是民间，都曾经引起极大的心理反弹，并由此触发了一连串令洪秀全等人预想不到的问题。

南京城男女分馆的命令是于1853年3月22日——即太平军完全占领该城后不到3天——颁布的，“于是父母弟兄妻子立刻离散，家业顿抛”，全城居民一时人心惶惶。情急之下，“有请缓颊至来日遵行者，遂于夜间或阖室焚烧，或全家自缢，或近河塘牵连投水，纷纷无数”。这的确是一幅触目惊心的画面，“有一家数十口者，有同居三四姓者，望衡对宇，烈焰日夜不绝。水面浮尸或仰或

① 《太平天日》，《太平天国印书》，第44页。

② 江恩燮：《患难一家言》卷上，《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332页。

③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太平天国》第4册，第695页。

④ 陈作霖：《可园备忘录》，《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368页。

仆,拥挤莫辨。其闭户仰药悬梁者,更不知纪极”。次日,“分析男女愈急,而乘夜遁归自尽者连日未休”。^①

与民间的极度恐慌和过激反应相比,太平军内部的不满和抵触情绪也在日渐滋蔓。“饮食男女,人之大欲”,而太平天国的隔绝男女政策毕竟不合人之常情,也缺乏最起码的人道。因此,尽管法令森严,动辄得咎,但铤而走险者仍不乏其人。《天情道理书》就此透露出一些相关信息。该书重申“现下残妖尚未灭尽,成家合好尚未及时”,许诺一旦“扫尽妖氛,太平一统,那时天父开恩,论功封赏,富贵显扬,使我们一班兄弟室家相庆,夫妇和谐”,规劝广大官兵“各宜坚耐心肠,勿因夫妇一事,自图苟合,不遵天诫,以及奸淫营中姐妹,大犯天条”,并以梁郭溱与妻子韦大妹屡次私行合好、功勋谢三奸淫营中姐妹为例,正告“自一路以来,所有不遵天令、夫妇私自团聚者,无不被天父指出,奉行天法,重究在案”。^② 据末句分析,自金田起义以来,夫妻冒死同居的事件一直时有发生。

与梁、谢两案相比,同期发生的陈宗扬、卢贤拔事件震动最大,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就连清方对此也有所耳闻。1854年3月2日夜三更时分,东王杨秀清以天父下凡名义召集各官,下令锁拿镇国侯卢贤拔和冬官又正丞相陈宗扬,并立即亲自逐一审讯。陈宗扬供认曾与妻子谢晚妹私合过四五次,但否认曾对别的姐妹动过邪念,直至天父(杨)厉声逼问,才承认“果起此心,犹未成事”。卢贤拔也如实招认曾与妻子犯过天条三四次。于是,天父当场宣判:陈宗扬夫妇“屡犯天条,已经获罪,又欲诱秽他人,罪无可赦”,一并斩首示众;卢贤拔“身居显职,不知自检,竟致夫妇同犯天令”,姑念

①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太平天国》第4册,第695页。

② 《天情道理书》,《太平天国印书》,第527—528,531—532,533页。按:定都后,太平天国将永安突围之前入伍者一律加封“功勋”衔,享受“世食天禄”的优待。

其“原有真心对天事主，且自知悔罪，直认不谄”，故赦免其死罪，听候发落。不久，卢贤拔被削去侯爵，戴罪立功，免于枷号游营，算是网开一面。事后，天父还特意告诫众人“切不可学此榜样，自取天诛”。^①由此不难看出，在太平军中继续推行严别男女法令的难度已经越来越大，局面趋于失控，乃至天父为了处理夫妻同宿事件，不得不在深更半夜劳师动众地下凡。陈、卢两人都是身居要职的开国将领，仅仅因为过了几次夫妻生活便被诛被罚，足见当时处置此类事件的严苛程度。

然而，对于那些尚未成婚的将领来说，他们即便有偷食禁果的念头，也没有陈、卢那样的机会或条件。业已成家的将领也不免对严刑峻法心存忌惮。于是，禁欲主义的氛围，与异性完全隔绝的环境，难以排解的性压抑、性苦闷，终于滋生出病态的性行为，即同性恋现象。时人写有“狎变童”一诗描述道：

人心不同各如面，水炮不如铜鼓便。

招邀游荡两雄俱，玉貌朱唇大线辩。

噫嘻！老兄弟带娃崽，甘言诱之娃崽悔。

少年莫逞好颜色，城外兵如城里贼。^②

清军与太平军中均流行着不少隐语，内有一些隐语是通用的，如“打水炮”又作“打水泡”，指奸淫妇女；“打铜鼓”即“打童股”的谐音，指鸡奸。从上诗可以得知，无论是南京城外的清江南大营还是城里的太平军，当时都普遍存在着鸡奸现象。太平军中被鸡奸的对象是那些被收养的男童。按照规定，凡是军中的老兄弟，均可以

① 《天父圣旨》卷3，王庆成编注：《天父天兄圣旨》，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6—109页。按：关于陈、卢两人因夫妻同宿获罪一事，涤浮道人《金陵杂记》、谢介鹤《金陵癸甲纪事略·粤逆名目略》、张德坚《贼情汇纂》卷2均有记述。

② 马寿龄：《金陵城外新乐府》“狎变童”诗，《太平天国》第4册，第745页。

将民间的俊美子弟收为义子、义弟或负责勤务的侍童，名曰“带娃崽”。^① 一些娃崽因此而遭到性侵犯。马寿龄《金陵癸甲新乐府》“带娃崽”一诗有“昼随马后夜床第”^② 句，即隐指此事。为了杜绝这一现象，太平军禁律专门就此厉行规定道：“凡奸老弟，如十三岁以上皆斩，十三岁以下专斩行奸者；如系和奸皆斩。”^③ 关于具体查处情形，涤浮道人《金陵杂记》一书有所记载，内称“去春（指咸丰三年癸亥春，引者按），群贼中多有犯鸡奸者，贼目审系用强，即将其人五马分尸；和即皆杀。嗣后有指被鸡奸者，遂将该童毒打，必致认诬而后已。从此即未闻有鸡奸之事矣。”^④ 张德坚《贼情汇纂》则云：“奸淫之禁，贼令甚严……然男子强奸和奸之案则从无犯者，盖贼多无赖恶少，此风最甚，凡见俊美子弟如获至宝，或认为公子，或带为老弟，同居一室，虽有分床之令，更深夜静，其谁察之？况夫比比皆然，互相回护耶？”^⑤ 可见鸡奸现象在太平军中是一个公开的秘密，只是因为查处工作流于虚应故事而不了了之。

上述夫妻同宿、同性恋等现象的出现是严别男女政策物极必反的结果，标志着该政策业已受到来自太平军内部越来越大的冲击，进而加大了太平天国管理、约束军队的难度。该政策不协调的另一面还在于，洪秀全、杨秀清等首义诸王身体力行的却是多妻制，与军中所实行的禁欲主义形成了强烈反差。

1851年11月28日，洪秀全在永安降诏宣布：“后宫称娘娘，贵妃称王娘。”^⑥ 即天王的后妃总称“娘娘”，东、西、南、北、翼五王

① 涤浮道人：《金陵杂记》，《太平天国》第4册，第623页。

② 马寿龄：《金陵癸甲新乐府》“带娃崽”诗，《太平天国》第4册，第734页。

③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8，《太平天国》第3册，第231页。

④ 涤浮道人：《金陵杂记》，《太平天国》第4册，第624页。

⑤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12，《太平天国》第3册，第317—318页。

⑥ 《永安封五王诏》，《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36页。

的妃子通称“王娘”。除原配妻子外,首义诸王起初仅在两广随军女子中选妃,后又打破了这种地域界限,改在征伐途中就地从民女中遴选,其女眷人数遂随之不断增多。天历壬子二年(1852年)除夕,太平天国便曾经在武昌阅马厂选妃,一共挑选了60名有殊色的少女。^①定都以后,这种选妃方式被进一步固定化,每逢首义诸王寿诞之日,照例要在城内女馆中选妃。据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一书记载:“各王寿则洪贼选妃赐之,谓以酬其功,伪王固辞而受其一。洪贼及贼子寿,则各王选妃进贡,贼亦辞而受其一。选妃法,各军女巡查将本军中幼女,自十二岁至十五岁眉目清楚者,择出十余人,交女军帅装饰,送之检点;检点复于数百人中选择数十人进之伪王。伪王或留一二人,余各令回军。天王亦如是。”^②谢介鹤《金陵癸甲纪事略》中的说法与此大体吻合,内称“贼伪各王生日,必先逼选民女百余人,由伪丞相蒙得天再选,约需十五人以进各贼。每次天贼六人,东贼六人,北贼二人,翼贼一人,谓天父怜各人劳心过甚,赐来美女也。”^③于是,继男女分馆之后,选美之举再度在南京居民中引起一片恐慌,搅得民间鸡犬不宁,“号哭之声,呼天抢地”^④。时人有诗一首描述道:“今日不幸为女子,尤不幸为女子子。列王传令选王娘,母女相持面如死。巡查勒马立门前,军帅握鞭搜馆里。大者逃出馆外颓垣阴,小者逃入阿母破床底。无论

① 陈徽言:《武昌纪事》,《太平天国》第4册,第597页。

②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太平天国》第4册,第721页。按:洪天贵福9岁即1857年时才正式娶妻,各王在幼主生日时选妃系向天王进贡,而非幼主。

③ 谢介鹤:《金陵癸甲纪事略》,《太平天国》第4册,第658页。按:南王冯云山、西王萧朝贵已于1852年间先后在全州、长沙之战中殉国。又,蒙得天即蒙得恩,因避“天”字而改名,系开国元勋,时任春官又正丞相,主管女馆事务,并具体负责选美事宜,颇得天王的宠信,后来一度总理朝政,官封赞王。

④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2,《太平天国》第3册,第59页。